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相关事项筹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燕塘”）当前面临的生产资料状况、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结合公司在招股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起的本议案，符合公司及汕头燕塘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宣先生做出的相关授权，充分尊重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同时也兼顾了汕头燕塘的经营灵活性。因此，我们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控股子公司汕头燕塘未来发展相关事项筹划的议案。

### 三、对《将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权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除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和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在建设中，尚未产生经营收入外，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权限中，有利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全面知情权，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同时，我们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梳理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汇总，认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因此，我们同意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将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权限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到会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吴震

---

赵谋明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到会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欧永良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